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郵件：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88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889160A00_ATTACH1.pdf、0889160A00_ATTACH2.docx)

主旨：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本（10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636號函辦理。
- 二、依本(103)年8月27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高雄、澎湖觀光復甦措施」專案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於旨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如有操作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詢問。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09-18
08:08:37 文
章

裝



訂



46